关于落实全市国有景区门票阶段性

减免优惠措施的通知

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53号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，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、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财政局，各有关景区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4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落实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贯彻落实国有景区门票降价政策

（一）列入全省国有景区降价名单的景区（见附件1），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国有景区门票阶段性降价政策和降价措施。2022年6月1日至9月30日（周末、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除外），在原政府定价的门票价格基础上，我市国有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行不低于5折的降价优惠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对特殊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，鼓励各区县（含功能区、下同）、各景区根据景区特点和运营实际推出更大力度的减免优惠措施，扩大收益群体收益范围。

（三）结合推广“齐惠游”旅游年票，提倡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，整合地域相近、互补性强的旅游线路和景区，推行联票政策，并配套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度。

（四）倡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，参考实行政府定价的景区推行惠民价格政策。

二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

各景区要按照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景区门户网站、售票点的醒目位置等公示门票价格、优惠政策、执行日期及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建立景区门票降价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制度

各区县请按照景区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于6月至9月的最后一日将有关景区当月首道门票降价幅度、自主出台的优惠措施、游客人数等有关运营情况（见附件2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报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。降价优惠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 1.淄博市降价国有景区名单

2.淄博市国有景区门票阶段性降价情况月报表

3.《关于实施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453号）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30日